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9956666轉8141

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4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4536ARB_ATTCH4.pdf)

主旨：檢送「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10點、第11點及第7點附表1修正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使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相關作業更臻完善，特修正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建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路徑：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請自行瀏覽、下載及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2016-12-20
14:46:20
文
章